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高、宋书玉、王瑞华

2019年10月24日